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                            |    |
|----------------------------|----|
| 问题 1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 5  |
| 问题 4 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规模合理性..... | 19 |
| 问题 5 其他问题.....             | 36 |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睿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该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 34.52% 的股份。2024 年 1 月，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董李强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效力终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张继周、董李强双方均作出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张继周配偶徐田君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4)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访谈公司实控人、查阅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对何雄伦退出的背景及退出前的任职持股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退出公司后的投资及从业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请发行人：(1)结合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限售及减持方面的具体安排、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说明各方是否在前述安排上保持一致，张继周、董李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承诺内容、相应安排或保障措施。(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有效期的约定、张继周与董李强及新锐泓在发行人上市后的限售及减持等方面安排，进一步说明三方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关于“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的规定。(3)结合徐田君教育背景、职业履历等，进一步说明徐田君是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是否在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方面能够勤勉尽责、发挥积极作用。

(4)结合何雄伦退出公司后投资成立的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产品、产品类型与技术特点等，说明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何雄伦是否与发行人及实控人存在纠纷、退出公司的经营或投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公司成果或其他侵犯公司权益等事项的核查措施是否充分。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出具的各项承诺，确认各方承诺内容是否一致；

（二）访谈张继周、董李强，了解其持股意愿及减持意向；

（三）查阅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四）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认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五）查阅徐田君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其教育背景和职业履历，分析是否满足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六）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徐田君的履职情况；

（七）访谈东莞市佐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威迪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台州捷翔的经营情况；

（八）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台州捷翔的基本信息。

## 二、核查情况

（一）结合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限售及减持方面的具体安排、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说明各方是否在前述安排上保持一致，张继周、董李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承诺内容、相应安排或保障措施

## 1. 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限售及减持方面的具体安排、延长情形

### (1) 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方面的具体安排

①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在上市申报期间的限售及减持安排

公司已于办理新三板挂牌手续时对张继周、董李强、新锐泓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处于限售状态，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徐田君通过新锐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新锐泓股份已处于限售状态，徐田君承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因此，张继周、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在上市申报期间限售及减持的具体安排一致。

②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在上市后的限售及减持安排

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 张继周、董李强、徐田君  | 新锐泓   |
|--|---|
|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
|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 | 如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

| 张继周、董李强、徐田君   | 新锐泓  |
|---|--|
|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 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 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单位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
| 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若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因此，张继周、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在上市后限售及减持的具体安排一致。

## (2) 张继周、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时股份限售及减持方面延长的安排

2025 年 8 月 25 日，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签署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披露如下：

“十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新锐泓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综上，除张继周、董李强、徐田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额外作出的法定锁定期承诺外，张继周及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方面的具体安排一致。

**2. 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

**(1) 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在稳价措施方面的承诺或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按如下顺序采取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张继周）增持公司股份；（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李强、徐田君）增持公司股份；（3）公司回购股票。上述安排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1）该等安排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2）新锐泓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如要求新锐泓增持公司股份，即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普通员工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不具有合理性；（3）董李强、徐田君虽未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标准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但二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如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综上所述，因新锐泓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宜实施稳价措施外，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因身份不同导致稳价措施实施顺序存在差异，但上述三人在稳价措施的义务方面安排一致。

## **（2）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5 年 3 月 19 日，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锐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方包括张继周、董李强、徐田君和新锐泓，签署内容一致，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披露。

综上，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一致。

### (3) 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5年3月1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方包括张继周、董李强和徐田君，承诺内容一致，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披露。

由于新锐泓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实质开展生产经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性较低，未直接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但张继周作为新锐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张继周在承诺中提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此，新锐泓也间接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或安排一致。

### (4) 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在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

2025年3月19日，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作出的《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 张继周、董李强、徐田君  | 新锐泓  |
|--|--|
|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
| 本人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本单位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由上表可知，除因张继周、董李强、徐田君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额外作出的与之身份相关的承诺外，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在合法合规方面的承诺或安排一致。

综上所述，除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略有差异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在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延长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一致。

### 3. 张继周、董李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承诺内容、相应安排或保障措施

#### (1) 张继周、董李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承诺内容

发行人提及“张继周、董李强双方均作出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该承诺指的是已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3、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7、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2) 张继周、董李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应安排或保障措施**

2025 年 3 月 19 日，张继周、董李强签署《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可以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本单位将继续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本单位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就等损失予以赔偿。

(3) 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本人/本单位不主动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但本人/本单位转让股份有利于相关

承诺及补救措施的履行或有利于公司及中小投资人利益的除外），涉及赔偿责任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公司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5) 本人/本单位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若张继周、董李强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将按上述措施执行。

2025年8月16日，张继周、董李强签署《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的约定，确保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提名、提案、投票表决保持一致，以保证一致行动关系的长期稳定；

(2) 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

(3) 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

(4) 不主动辞去在公司所任职务。

综上所述，张继周、董李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承诺详见“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已制定相应安排或保障措施，能够保障该承诺有效履行。

(二)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有效期的约定、张继周与董李强及新锐泓在发行人上市后的限售及减持等方面安排，进一步说明三方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关于“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的规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张继周、董李强签字后生效，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效力终止。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38.32%股份，董李强直接持有公司16.19%股份，由于张继周、董李强二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和/

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法定限售要求，其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完全减持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作出上述约定。为避免歧义，2026 年 1 月 26 日，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就协议的有效期限作出了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   |
|----------|---|
| 签署方      | 甲方：张继周；乙方：董李强   |
| 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若在前述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未满 36 个月，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动续期。 |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规定：“发行人相关主体通过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如拥有控制权的主体所持股份比例较低（如未达到 30%）或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已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由于张继周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38.32%，超过 30% 且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为维护张继周的控制权，公司主要股东陈湘（持股 13.80%）、龙效周（持股 10.05%）、郑黎飞（持股 7.54%）、王国斌（持股 7.54%）均作出承诺，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单独或者联合其他主体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另外，2025 年 8 月 15 日，张继周、董李强签署《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采取的安排包括：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主动辞去在公司所任职务。

综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不短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承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公司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规定。

**（三）结合徐田君教育背景、职业履历等，进一步说明徐田君是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是否在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方面能够勤勉尽责、发挥积极作用**

### 1. 徐田君的教育背景和职业履历

徐田君，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浙江秉铎律师事务所工作；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新睿有限销售主管、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除上述工作经历外，徐田君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律合规专员，负责合规风险管控、客户资信审查等方面的工作。

**2. 徐田君是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是否在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方面能够勤勉尽责、发挥积极作用**

徐田君的实际情况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对比情况如下：

| 条文号       | 条文内容   | 徐田君的实际情况   |
|-----------|--|--|
| 4.2.2 第二款 |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r>（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r>（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r>（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徐田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 4.2.24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不存在本规则第 4.2.2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 徐田君拥有法律本科学历，在律师事务所工作多年，在公司兼任合规专员，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规则第 4.2.2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徐田君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了公司本次申报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了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考试，掌握了北交所上市相关的知识、技能。另外，2026

年1月徐田君已报名深圳交易所举办的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

综上，徐田君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在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方面能够勤勉尽责、发挥积极作用。

**（四）结合何雄伦退出公司后投资成立的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产品、产品类型与技术特点等，说明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情形**

**1. 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产品、产品类型与技术特点**

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捷翔”）为非公众公司，同时未查询到该公司建立的官方网站，未披露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产品、产品类型与技术特点等信息。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及同行了解，台州捷翔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气动旋臂机械手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气动旋臂机械手控制器等，未涉及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及伺服系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13人。

另外，经企查查搜索，台州捷翔历史上共申请3项专利，均为2020年度申请，均为外观专利，均因未缴纳年费专利权终止；共申请4项软件著作权，最近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为无人机GB42590接收器软件（2025年9月登记）、全自动彩灯焊接机控制软件（2022年2月登记），与三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相关性较弱；申请1项商标（2021年3月申请）。由此可知，该公司规模较小，知识产权数量较少且部分已失效。

**2. 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情形**

台州捷翔主要产品为气动旋臂机械手控制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成套控制系统和控制系统单机，细分产品包括驱控一体机、控制器、驱动器、示教器、电机等。公司产品同样包括气动旋臂机械手控制器，但是该产品技术陈旧，使用场景受限，客户群体较小，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仅为510.96万元、452.17万元、484.87万元和258.19万元，占各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2%、2.22%、1.61%和 1.55%，占比较低。

另外，2022 年末公司推出工业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该时间与 2020 年何雄伦退出公司的时间间隔长达 2 年，何雄伦及台州捷翔无法获取公司最新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

因此，台州捷翔与公司经营业务部分相同，为气动旋臂机械手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但该产品并非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台州捷翔及何雄伦不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 （一）前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略有差异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在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延长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一致；

《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不短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出具承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公司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规定；

徐田君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在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方面能够勤勉尽责、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与台州捷翔同样经营气动旋臂机械手控制器，但占比较低，非公司主要产品；台州捷翔与何雄伦不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情形。

#### （二）补充说明针对何雄伦是否与发行人及实控人存在纠纷、退出公司的经营或投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公司成果或其他侵犯公司权益等事项的核查措施是否充分

针对何雄伦是否与发行人及实控人存在纠纷、退出发行人的经营或投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公司成果或其他侵犯公司权益等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张继周、董李强，了解何雄伦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其退出公司的背景以及是否与公司签署竞业限制相关的协议，分析何雄伦离职是否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查阅何雄伦退出发行人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张继周、董李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付款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了解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其中《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登记于工商档案中，协议上留有何雄伦的指印；

3. 访谈东莞市佐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威迪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台州捷翔的经营情况；

4.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何雄伦退出公司后的投资及从业情况以及台州捷翔的基本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措施充分、有效；何雄伦与发行人及实控人不存在纠纷，其退出公司的经营或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公司成果或其他侵犯公司权益的情形。

#### 问题 4 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募投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一）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二）的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买卖意向协议》，计划通过转让方式获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万丰中路与南环路交汇处的厂房，用于项目一、项目二的建设。《厂房买卖意向协议》约定：“在乙方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首发募集资金全额到账同时标的物业具备销售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双方就购买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条件等具体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购买合同。”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尚未正式签署厂房购买合同。（2）本次募投项目一拟新增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3,000 套产能以及控制系统单机 4,000 台产能。（3）项目一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迪维迅。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拟购置厂房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性质、年限，厂房面积、位置、价格及总价、功能划分，所有权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等。（2）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业需满足具备的销售条件、购

置款支付安排、效力约束、合同有效期限、双方履约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情形等条款，并结合前述协议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约定及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协议的有效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发行人无法按期购置上述厂房，请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应对计划或措施、能否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实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结合新产线建设规划，说明新增产能的测算依据；结合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新增的产品产能，改造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总产能情况，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交付周期情况、主要客户采购数量的变化情况、下游市场空间及下游客户投资规模的变化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产量、销量变化情况等，量化说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可行性。（4）说明深圳迪维迅建设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安排。（5）结合量化分析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消化风险、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岸新城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募投项目拟购买厂房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年限、厂房面积、位置、价格及总价、功能划分、所有权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等信息；

（二）获取并查阅《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了解《厂房买卖意向协议》签署的背景、购置款支付安排、效力约束、合同有效期限、双方履约保障措施等信息；

（三）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深圳宝安地区、深圳其他地区、东莞地区的厂房供应情况，厂房空置率及相关地域营商环境等；

（四）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募投场地相关经办人员，了解无法按期购置上述厂房的应对计划和措施；


(五) 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测算依据；

(六)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过程。

## 二、核查情况

(一) 说明上述拟购置厂房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性质、年限，厂房面积、位置、价格及总价、功能划分，所有权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等

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详情   |
|------------------------|--|
| 拟购置厂房位置                |  <p>该厂房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万丰中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处，宗地号 A308-0138，总建筑面积约 15.7 万平方米，该位置交通方便，距离高铁站及飞机场较近，基础设施完善，配套工业齐备，有利于公司吸引深圳、广州等周边人才，尤其是深圳地区研发人才汇聚。公司将募投场地设在深圳宝安区符合公司长远利益</p> |
| 厂房面积 (m <sup>2</sup> ) | 公司拟在该地区购买厂房，用于研发中心的建筑面积约 1,300 m <sup>2</sup> ，用于生产中心的建筑面积约 4,500 m <sup>2</sup>   |
| 土地使用权性质                | 普通工业用地   |
| 土地使用权年限                | 剩余使用年限为 48 年   |
| 厂房建设情况                 | 该厂房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在 2026 年下半年建设完成   |
| 厂房特殊要求                 | 厂房为通用型普通厂房，无特殊建设要求   |
| 单价 (元/m <sup>2</sup> ) | 目前该处房产单价约为 1.5-1.7 万元/m <sup>2</sup> ，成交价格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价格为准   |
| 总价 (万元)                | 目前该处房产总价为 8,700-9,860 万元，成交总价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价格为准  |
| 功能划分                   | 该处厂房分为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两个大功能区，生产中心划分为仓储区、生产线区、办公室区、员工休息区等细分功能区   |
| 所有权人基本情况               | 所有权人为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波，该公司注册资本 17 亿元，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和信息咨询业务。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曾入选深圳市宝安区企业纳税百强榜。该公司在深圳房地产领域具有丰富开发经验，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地段优势，参与打造沙井宜业宜居的城市综合体项目  |
| 所有权人经营情况               | 该所有权人已开发的物业包括：1、万丰海岸城檀府（住宅项目），   |

| 项目 | 详情   |
|----|--|
|    |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板块，是万丰海岸城项目的最新一期，属于超大型城市综合体的一部分。项目分南北两个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3.6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24 万平方米，规划 7 栋超高层住宅和 1 所幼儿园；2、海创大厦（商业/办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宗地号 A308-0138，总建筑面积约 15.7 万平方米，容积率 6.39，建筑高度 99.15 米，地上 26 层、地下 2 层。目前该所有权人经营情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业需满足具备的销售条件、购置款支付安排、效力约束、合同有效期限、双方履约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情形等条款，并结合前述协议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约定及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协议的有效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发行人无法按期购置上述厂房，请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应对计划或措施、能否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实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业需满足具备的销售条件、购置款支付安排、效力约束、合同有效期限、双方履约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情形等条款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深圳迪维迅与海岸新城公司签署《厂房买卖意向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项目             | 详情   |
|----------------|--|
| 标的物业需满足具备的销售条件 | 意向协议未约定具备的销售条件   |
| 购置款支付安排        |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首发募集资金全额到账，同时标的物业具备销售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就购买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条件等具体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合同  |
| 效力约束           | 意向协议仅为初步意向表达，买卖双方应在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就购买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努力达成正式购买合同  |
| 合同有效期限         | 若发行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双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正式买卖合同，则协议自动终止  |
| 双方履约保障措施       | 海岸新城公司承诺在前款约定期限内且在同等条件下为发行人优先预留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条件的物业，若有其他方有意向购买该预留物业，海岸新城公司有义务告知发行人，若发行人在接到海岸新城公司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签订正式买卖合同，海岸新城公司有权将标的物业另行出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

| 项目   | 详情   |
|------|--|
| 违约责任 |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海岸新城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注：在《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中》未有条款明确约定具体的销售条件，该募投厂房目前尚未建设完成，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完成交付。公司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一）的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上述厂房交付时间与公司募投项目规划建设周期相符。

## 2. 相关约定及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协议的有效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与海岸新城公司签订的《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仅表达了双方对厂房购置事项达成初步合作的意愿，虽没有强制转让厂房的效力，但海岸新城公司明确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且在同等条件下为发行人优先预留符合其使用条件的物业。

发行人上市后该意向协议转化为实际购置合同的可能性较高。相关数据显示，2025 年深圳高层厂房空置率已突破 35%，部分偏远区域甚至达到 45%，珠三角非核心区域整体空置率维持在 40% 高位。公司拟购置厂房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松岗、石岩等传统工业区域，由于厂房总量大、供应相对过剩，空置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获得意向协议标的厂房所有权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发行人与海岸新城公司尚未签订正式买卖合同，但海岸新城公司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且在同等条件下为发行人优先预留符合其使用条件的物业，发行人拟募投使用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较低。

## 3. 若发行人无法按期购置上述厂房，请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应对计划或措施、能否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实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标准化、通用型厂房，无需特殊的建筑结构或定制化设施配置。公司选址策略灵活，优先考虑购买意向协议所指标的厂房或其周边合适物业，但并未设定刚性地理位置限制，保留了充分的调整空间。

宝安区作为深圳制造业的重要承载区，其产业空间供应较为充裕，该区域已形成多个成熟的工业园区和创新型产业用房集聚区，可充分匹配本项目对标准厂房的通用性需求。区域内厂房资源普遍具备基础设施完善、交通物流便捷、产业配套成熟的特点，市场流动性良好，为企业提供了多元化的选择方案。若宝安区

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公司可选择龙岗区、龙华区等区域合适厂房；若深圳地区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公司可选择东莞地区贴近深圳迪维迅的合适厂房。

综上，若发行人无法按期购置上述厂房，仍可凭借其需求标准的普适性优势，快速启动备选方案，考虑区内其他可售物业。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仅涉及常规生产工艺，其厂房可替代性较强，无法按期取得募投场地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四、（三）募投场地无法取得的风险”披露如下：

“（三）募投场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外购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募投项目的相关房产。公司已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买卖意向协议》，募投场地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募投项目场地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募投场地无法落实，公司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新产线建设规划，说明新增产能的测算依据；结合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新增的产品产能，改造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总产能情况，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交付周期情况、主要客户采购数量的变化情况、下游市场空间及下游客户投资规模的变化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产量、销量变化情况等，量化说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可行性

1. 结合新产线建设规划，说明新增产能的测算依据

本次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拟新增生产车间、生产人员以及生产用自动化设备投入，以此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并稳定供应链渠道。通过扩增产能、引入新设备，公司将新增年产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3,000 套，控制系统单机 4,000 台。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生产工序主要依靠人工完成，对机器设备需求量较小。因此公司从报告期内人工与产能的配比关系出发，说明公司新增产能的测算结果是否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产能与人工匹配情况

| 项目          |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 剔除 PCBA 之后 | 报告期内平均    |
|-------------|----------|------------|-----------|
| 产能情况（套）     | 37,000   | 37,000     | 79,411.00 |
| 生产人员数量（人）   | 49       | 16         | 40.81     |
| 单位人员产能（套/人） | 755.10   | 2,312.50   | 1,946.05  |

注 1：公司无一般意义制造企业产能的概念，因此以产量替代产能概念；

注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均包含控制系统单机产品，为保证可比性，募投项目情况中的产能数量按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量、控制系统单机产量求和计算；报告期内平均产能数量按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量、成套控制系统产量、控制系统单机产量求和计算，未包括伺服驱动器相关产品；

注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PCBA 贴片工序 33 人，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 PCBA 贴片业务，因此为保证可比性，应当剔除本次募投 PCBA 人员后计算；

注 4：报告期内平均产能为报告期内产量平均情况，其中 2025 年 1-6 月产能已经年化处理；

注 5：深圳迪维迅主要从事伺服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伺服系统除供应母公司新睿电子外，还有部分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仅涉及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相关产品，因此在计算报告期内平均生产人员数量时，已扣除和该部分对外销售伺服产品相关的生产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人员产能略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整体较为接近，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测算合理。

## （2）募投新增产能与新增设备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包括 1 条 PCBA 贴片生产线（主要包括 3 台贴片机、SPI 设备、回流焊设备、AOI 设备等）以及 1 条自动化涂覆生产线，其中贴片机的产能是决定该生产线产能的重要制约因素。公司已向设备供应商询问产线产能，具体数据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贴片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台） | 单线产能       |
|----|-------|-------------------|---------|------------|
| 1  | 富思迈   | YAMAHA 贴片机 YS20R  | 2       | 11.2 万点/小时 |
|    |       | YAMAHA 贴片机 YS10   | 1       |            |
| 2  | 嘉德贺   | YAMAHA 贴片机 YSM20R | 2       | 11.3 万点/小时 |
|    |       | YAMAHA 贴片机 YSM10  | 1       |            |
| 3  | 嘉烨    | 韩华贴片机 DECANS2     | 2       | 13.4 万点/小时 |
|    |       | 韩华贴片机 DECANS1     | 1       |            |

基于谨慎原则，SMT 生产线标准产能取 11.2 万点/小时；另外，假设年工作

天数为 250 天，设备停机天数为 30 天，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为 8-12 个小时。经计算的设备理论产能范围在 19,712.00 万点-29,568.00 万点之间。

新增产能计算公式如下：新增产能=分配总耗用量(万点)÷(制造单片 PCBA 所耗用 SMT 产线点数×整机所需 PCBA 片数)

| 产品类型     | 主要部件   | 分配总耗用量(万点)       | 制造单片 PCBA 所耗用 SMT 产线点数 | 整机所需 PCBA 片数 | 新增产能(台、套) |
|----------|--------|------------------|------------------------|--------------|-----------|
| 控制器单机    | 控制器    | 400.00           | 500.00                 | 2.00         | 4,000.00  |
|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 控制器    | 3,300.00         | 500.00                 | 2.00         | 33,000.00 |
|          | 电源板、底板 | 3,300.00         | 500.00                 | 2.00         | 33,000.00 |
|          | 驱动器    | 12,375.00        | 750.00                 | 5.00         | 33,000.00 |
| 合计       |        | <b>19,375.00</b> | -                      | -            | -         |

由上表计算可知，公司将新增年产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3,000 套，控制系统单机 4,000 台，全年消耗的 PCBA 点数与本次新增的 PCBA 设备产能情况相匹配。

2. 结合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新增的产品产能，改造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总产能情况，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交付周期情况、主要客户采购数量的变化情况、下游市场空间及下游客户投资规模的变化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产量、销量变化情况等，量化说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可行性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新增的产品产能，改造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总产能情况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3,000 套，控制系统单机 4,000 台。

在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前，公司 PCBA 通过外协加工完成，无法通过 PCBA 工序测算公司产能，同时其他工序如半成品组装、软件烧制、老化测试等操作简单，公司无一般意义制造企业产能的概念。在此公司以产量替代产能概念测算改造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总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套、台

| 产品名称     | 2025 年 1-6 月产量① | 模拟测算全年②=①×2 | 新增产能③  | 总产能情况④=②+③ |
|----------|-----------------|-------------|--------|------------|
|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 37,105          | 74,210      | 33,000 | 107,210    |

|           |               |                |               |                |
|-----------|---------------|----------------|---------------|----------------|
| 控制系统单机    | 16,891        | 33,782         | 4,000         | 37,782         |
| <b>合计</b> | <b>53,996</b> | <b>107,992</b> | <b>37,000</b> | <b>144,992</b> |

公司本次新增产能主要集中于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控制系统单机作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产能可通过配套应用于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实现消化，因此公司对上述两类产品的产能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上述两种募投产品的合计销量分别为 38,578 套、55,378 套、89,063 套和 54,704 套，其中 2025 年年化后的销量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22.84%。若以此增长率进行测算，2026 年全年销量预计为 134,400 套，2027 年全年销量预计为 165,102 套。公司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一）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 2027 年底前后实现 100% 产能释放，由此发行人能够有效消化本次募投的新增产能。

## （2）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交付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如下：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 产量（套） | 37,105       | 56,202  | 23,434  | 2,224   |
|          | 销量（套） | 37,269       | 55,922  | 23,442  | 2,151   |
|          | 产销率   | 100.44%      | 99.50%  | 100.03% | 96.72%  |
| 控制系统单机   | 产量（套） | 16,891       | 33,440  | 30,212  | 37,093  |
|          | 销量（套） | 17,435       | 33,141  | 31,936  | 36,427  |
|          | 产销率   | 103.22%      | 99.11%  | 105.71% | 98.20%  |

注：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数量包括三轴以下及三轴以上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产销率较高，未出现产品大量积压、销售困难的情形。按此趋势，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产品具备小批次、多品种特性，客户日常采购以订单形式向公司下达，订单较为分散、单个订单金额较小，交付周期较短。截至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总金额并不能完全反映下游客户未来的需求情况。

## （3）主要客户采购数量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台

| 客户名称            | 采购产品种类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海迈克             |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 5,554         | 6,546         | 3,952        | 80           |
|                 | 控制系统单机   | 146           | 297           | 190          | 2,545        |
| 顶巨智能            |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 2,299         | 4,025         | 728          | -            |
|                 | 控制系统单机   | 1,944         | 799           | 975          | 2,009        |
|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 993           | 2,187         | 1,342        | 55           |
|                 | 控制系统单机   | 507           | 1,389         | 1,501        | 2,519        |
| 东莞市三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 1,228         | 1,839         | 547          | 8            |
|                 | 控制系统单机   | -             | 5             | -            | 1            |
| 中山市天骐同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 1,245         | 1,738         | 383          | 15           |
|                 | 控制系统单机   | 14            | 50            | 39           | 245          |
| 钧时自动化           |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 1,160         | 1,041         | 107          | 6            |
|                 | 控制系统单机   | 99            | 100           | 230          | 330          |
| 东莞易赛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 1,091         | 559           | -            | -            |
|                 | 控制系统单机   | 132           | 6             | -            | -            |
| 合计              |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 <b>13,570</b> | <b>17,935</b> | <b>7,059</b> | <b>164</b>   |
|                 | 控制系统单机   | <b>2,842</b>  | <b>2,646</b>  | <b>2,935</b> | <b>7,649</b> |

注 1：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浦江宏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嘉巴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时代超群未购买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故未列示；

注 2：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数量包括三轴以下及三轴以上品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驱控一体控制系统的数量分别为 164 套、7,059 套、17,935 套和 13,570 套，数量增长明显。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可替代控制系统单机，导致 2023 年、2024 年控制系统单机销售数量较少，但 2025 年 1-6 月控制系统单价销量增长明显。因此，按此趋势，未来随着客户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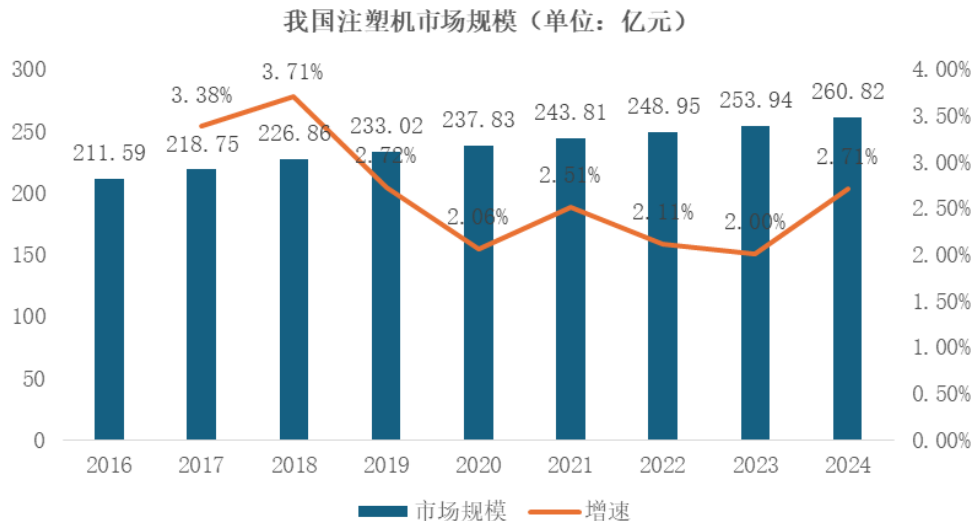
#### （4）下游市场空间及下游客户投资规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下游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注塑机用工业机器人和数控机床用桁架工业机器人。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配套率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也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这两者共同为公司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的持续销售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 ①注塑机用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公司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注塑机机械手。注塑机机械手在最大程度上提高了注塑机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因此注塑机的市场容量以及未来市场增长情况会对注塑机机械手产品的销量产生间接影响。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统计，预计 2025 年全球注塑机行业市场空间在 100 亿美元左右。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东吴证券研究所

据海天国际（1882.HK）半年报显示，2025 年上半年海天国际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5%。根据伊之密（300415.SZ）季报显示，2025 年前三季度营收同比增长 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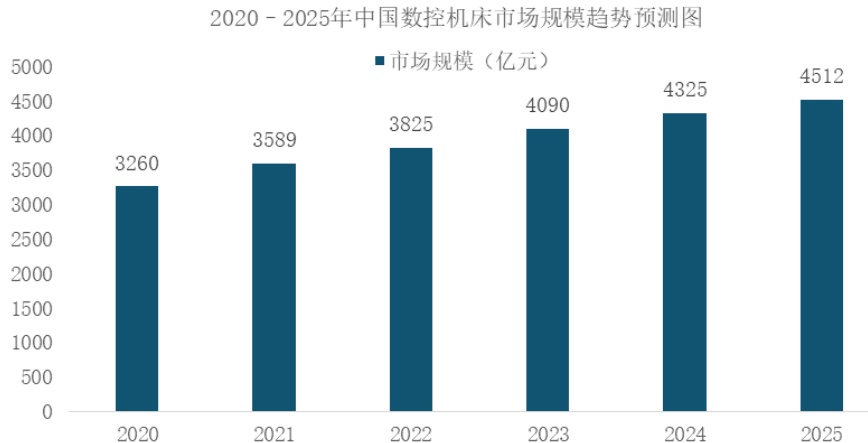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与未来前景分析报告(2025-2032 年)》预测，2023-2030 年注塑机年复合增长率为 4.3%，同时考虑配套率的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 3 年注塑机机械手出货量将保持 15-20% 增长率，在 2027 年公司控制系统产品市场空间规模将达到 13 亿元，公司产品市场增量空间较为广阔。

近年来，注塑机机械手的配套比例持续提升，市场增量明显。按注塑机机械手平均 5 年左右的使用寿命测算，预计在未来 2-3 年，将迎来大量设备更新换代，由此推测，未来三年内，注塑机机械手的更新换代需求的增长有望与新增注塑机配套需求保持相当水平。

## ②桁架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搭配数控机床的直角坐标机器人俗称桁架机械手。桁架机械手和数控机床紧密配合,组成无人上下料机加工系统,能够大大的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用工成本。

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数控机床行业调查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显示,2024 年国内数控机床市场规模达到约 4,325 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5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超 4,500 亿元。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

根据《证券市场周刊》报道,国内机床上一轮销售高峰为 2011-2014 年,2020 年国内机床保有量约 800 万台且仍在逐步增加;从数控化率看,海外日、美、德等发达国家均超 70% (日本超 80%),我国约 40%,据此推断国内数控机床保有量不低于 320 万台。目前上述数控机床配备桁架机械手尚处起步阶段。但是相比较人工操作,桁架机械手具备高效、稳定、高精度等诸多优势,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桁架机械手有望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标配,桁架机械手未来将大量应用于数控机床细分行业。该种情形将带动工业机器人行业将快速发展,进而带动控制系统、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市场的增长。

桁架机械手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类设备的上下料等辅助工作。由于数控机床类型多样且设备结构存在差异,给桁架机械手的应用普及带来一定困难,但随着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功能持续完善,以及下游桁架机械手企业设计、制造水平不断提升,近几年桁架机械手需求实现高速增长。根据相关研究报告,2024 年国内桁架机械手产量为 5.22 万台,同比增长 41.4%,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考虑到数控机床的存量设备和新增设备均大于注塑机数量,可以预测未来桁架机械手的市场规模潜力将超过注塑机机械手的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61 套、1,399 套、3,495 套、3,287 套，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未来，该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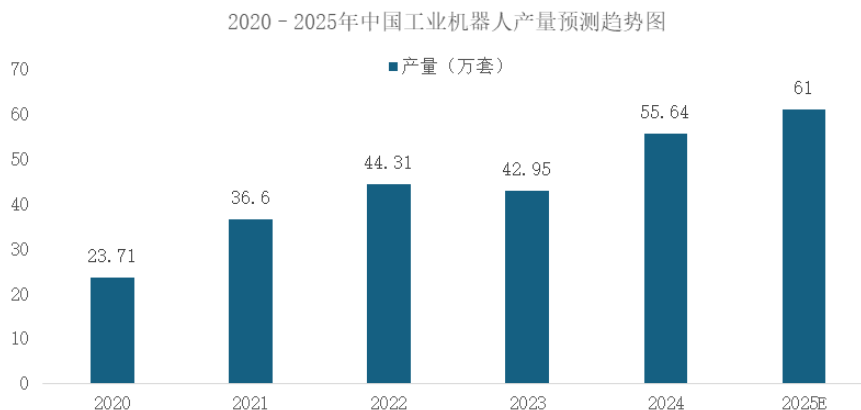
③应用于关节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其他类型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比例由 2013 年的 67.6% 下降至 2024 年的 60.9%，11 年间降幅达 6.7 个百分点；相对应的是我国制造业非私营单位年平均工资由 2013 年的 4.64 万元快速增至 2024 年的 10.8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0%。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人口红利的减弱，给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带来巨大的压力，工厂生产制造将必然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机器取代人”成为不可逆的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机器人制造企业工业机器人产量为 44.31 万套、42.95 万套和 55.60 万套显示。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5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产量将超过 60 万套。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公司目前产品逐步丰富，关节机器人控制系统、协作机器人电箱柜等产品均已进入批量交付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客户需求稳定增长，不存在下游市场空间较小的情形。公司目前产品逐步丰富，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增长迅速，关节机器人控制系统、协作机器人电箱柜等产品均已进入批量交付阶段，行业市场空间能够支撑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 (5)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产量、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驱控一体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数据，此处以收入规模变动情况进行替代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2025年1-6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 雷赛智能        | 89,134.84        | 8.28%        | 158,428.33       | 11.93%        | 141,536.77       | 5.79%         | 133,786.21       |
| 固高科技        | 24,455.93        | 16.23%       | 41,776.32        | 3.36%         | 40,417.59        | 16.02%        | 34,837.70        |
| 信捷电气        | 87,714.64        | 10.01%       | 170,827.31       | 13.50%        | 150,505.08       | 12.73%        | 133,509.88       |
| 步科股份        | 31,089.87        | 21.28%       | 54,746.85        | 8.09%         | 50,648.03        | -6.09%        | 53,930.65        |
| 禾川科技        | 50,855.44        | 5.32%        | 81,066.87        | -27.39%       | 111,647.93       | 18.24%        | 94,428.68        |
| 华成工控        | 10,000.37        | -10.93%      | 21,632.31        | 4.94%         | 20,614.72        | -1.54%        | 20,936.54        |
| 平均值         | -                | <b>8.36%</b> | -                | <b>2.41%</b>  | -                | <b>7.53%</b>  | -                |
| <b>新睿电子</b> | <b>16,680.25</b> | <b>7.96%</b> | <b>30,060.27</b> | <b>47.44%</b> | <b>20,388.49</b> | <b>20.62%</b> | <b>16,902.40</b> |

注：各公司营业收入2025年1-6月变动比例系与其2024年1-6月数据对比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22年公司推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后，凭借其优异的产品性能，快速获得市场认可，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25年1-6月，除华成工控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同比均呈现增长态势，公司收入规模亦持续增长。由于营业收入基数增加，因此最近一期收入增长放缓，但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比例平均值较为接近。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新增产能消化难度较小。

#### (6) 各类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以后，公司将新增年产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3,000 套，控制系统单机 4,000 台。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 ①把握国家和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拓展行业影响力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支持、推动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走向智能化、高端化，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攻关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尤其是 2025 年 7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其中“二、重点任务”之“1. 开展共性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攻关”包括“突破自主学习、优化控制策略等智能控制技术，以及高可靠高集成的可编程控制器、驱控一体化运动控制器等智能控制器”。

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跟行业发展方向，本次新增产能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3,000 套。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努力扩大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为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打下坚实基础。

##### ②深挖现有客户潜力，积极拓展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注塑机机械手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海迈克、顶巨智能、信易集团、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将通过实地走访、参加行业展会、同行业交流、商务拜访以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不断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助力公司客户拓展和产能消化。同时公司加大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的推广销售力度。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销量增长迅速，关节机器人、协作机器人控制系统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新产品、新应用领域为发行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 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在长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不断攻克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瓶颈，开发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并在硬件设计、软件算法等方面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情况，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强化与客户合作紧密度，形成研发质量与客户信赖度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为产能消化夯实技术基础。

综上，公司通过把握国家和行业发展机遇，响应国家对驱控一体控制系统的政策，巩固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加大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的推广销售力度，推动关节机器人、协作机器人控制系统销售增长，促使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化。产能消化措施系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状况制定，具有可行性。

#### （四）说明深圳迪维迅建设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安排

深圳迪维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募投生产中心升级项目由深圳迪维迅实施。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经过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上市完成后，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深圳迪维迅募集资金专户，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深圳迪维迅对募集资金进行四方监管，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具体如下：

| 项目        | 详情  |
|-----------|---|
|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深圳迪维迅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
| 资金使用计划与审批 |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建立完善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和责任                                |
| 募集资金置换    | 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置换   |
| 闲置募集资金管理  |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 资金使用监控与报告 |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资金的支出情况、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等   |
|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金额、余额、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等。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投项目出现重大异常等情形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

**（五）结合量化分析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消化风险、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四、（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披露如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提升生产效率、扩充公司产能。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周期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可能出现公司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四、（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及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及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考虑了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保障不足等风险。特别是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资产折旧摊销总额将会增加 574.1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9.10%。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购置厂房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万丰中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较长；拟购买用于研发中心的建筑面积约 1,300 m<sup>2</sup>，用于生产中心的建筑面积约 4,500 m<sup>2</sup>；该募投场地能够满足发行人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需求。所有权人为海岸新城公司，该所有权人经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与海岸新城公司签订的《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不是正式买卖合同，但发行人上市后该意向协议转化为实际购置合同的可能性较高。深圳宝安区已形成多个成熟的工业园区和创新型产业用房集聚区，若发行人无法按期购置上述厂房，仍可凭借其需求标准的普适性优势，快速启动备选方案，考虑区内其他可售物业。因此，募投项目拟购置厂房可替代性较强，无法按期取得特定场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程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四、（三）”披露募投场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拟新增年产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3,000 套，控制系统单机 4,000 台，产能测算依据合理充分；发行人下游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注塑机用工业机器人和数控机床用桁架工业机器人。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配套率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也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机器替代人工已成为必然趋势，为公司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的销售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发行人报告期内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销量持续上升，主要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四、（四）”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深圳迪维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募投生产中心升级项目由深圳迪维迅实施，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

发行人已披露或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消化风险、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 问题 5 其他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4 年 12 月 26 日，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对公司其他股东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重新约定。请发行人说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各方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变更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相关调整是否符合新三板挂牌及监

管要求。

(4) 关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就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成套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产品各期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单位成本、毛利率等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前期申请文件中，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成套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部分信息已公开披露。请发行人：①说明问询回复中豁免披露的前述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信息是否已经公开披露，是否属于商业秘密，相关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3 规定。②说明问询回复中列明的前述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信息与申报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若存在不一致，请说明原因。③全面梳理并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尚未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问询回复中列明的数据是否存在与前期披露文件不一致而未说明的情形。

(5) 关于期后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被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为侵犯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规定，补充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审理进展情况、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②及时披露或报告前述诉讼事项后续重大进展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方案、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开发设计时间、主要过程、参与人员、是否由发行人独立或主导开发；分别说明产品对应使用的公开技术、自行开发技术情况，对应使用的主要零部件、软件的来源（例如外购、自主开发或生产、委外加工等）；是否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核查情况，就上述事项（5）所列诉讼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来源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相关方签署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协议》及《股东协议》；

（二）查阅《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

（三）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及对特殊投资条款调整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查阅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解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

（五）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协议、订单，以及发行人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资料；

（七）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核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八）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演变过程，核心技术、专利、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公司产品的升级过程和发展过程，核心技术涉及的生产环节；

（九）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介绍、专利证书，获取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结合研发人员的数量、从业年限、任职年限、员工特点，分析发行人的研发实力；

（十）查阅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专利的申请情况、与业务的关联性等；

（十一）查阅汇川技术诉陈文纪等 25 主体的起诉文书及证据清单；

(十二) 阅发行人与浙江伺御的采购合同，了解采购价格、采购产品类型、权利义务约定，了解浙江伺御是否向发行人披露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

(十三) 查阅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针对该起诉讼出具《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之法律意见书》；

(十四)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诉讼或不正当竞争纠纷。

## 二、核查情况

(一)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4年12月26日，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对公司其他股东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重新约定。请发行人说明2024年12月26日各方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变更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相关调整是否符合新三板挂牌及监管要求

### 1. 特殊投资条款调整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与申请北交所上市时，就其能否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监管要求存在明确差异：新三板要求清理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相关条款，北交所则对发行人作为对赌主体或合同签署方等情况作出更为严格的清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  |
|--|--|
|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p> | <p>《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br/>1-3 估值调整协议</p>  |
| <p>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p>  | <p>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p> |

|  |                      |
|--|----------------------|
|  | 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二）…… |
|--|----------------------|

由上表可知，《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并未禁止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发行人不得为估值调整协议的签署方。

申请新三板挂牌时，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仅是签署方之一，不是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充分满足北交所上市申报要求，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及相关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重新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本次调整未改变特殊投资条款的原有内容，仅将公司从协议签署方中剔除，使得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署主体。

## 2. 特殊投资条款调整变更内容

2024 年 12 月 26 日特殊投资条款调整变更前后的主要内容对比具体如下：

| 项目          | 调整变更前内容   | 调整变更后内容   | 变化情况                  |
|-------------|---|---|-----------------------|
| 协议签署方       | 甲方：新睿电子<br>乙方：慈溪亿群、嘉兴亿群<br>丙方：公司其他股东（张继周等人）   | 甲方：慈溪亿群、嘉兴亿群<br>乙方：公司其他股东（张继周等人）  | 公司不再作为协议签署方，其他签署方均无变化 |
| 各方权利义务与触发条件 |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售股权）：  |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售股份）：  | 无变化                   |
|             | 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申请材料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等，但不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挂牌上市的情况）； | 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或申请材料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等，但不包括公司发行上市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挂牌上市的情况）； | 无变化                   |
|             | 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任何时间，公司或丙方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上市的安排或工作。   | 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任何时间，公司或乙方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上市的安排或工作。   | 无变化                   |
| 回购金额        | 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的回购及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 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份的受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 无变化                   |
|             | ①如乙方投资期内获得的分红收益大于等于年化 8% 的单利回报，则回购价格为乙方的投资本金；   | ①如甲方投资期内已取得的分红收益大于等于年化 8% 的单利回报，则受让价格为甲方的投资本金；  | 无变化                   |

| 项目   | 调整变更前内容   | 调整变更后内容   | 变化情况                        |
|------|---|---|-----------------------------|
|      | ②如乙方投资期内获得的分红收益小于年化 8%的单利回报，则回购价格为乙方的投资本金 × (1+8% × 投资天数 ÷ 365)。  | ②如甲方投资期内已取得的分红收益小于年化 8%的单利回报，则受让价格为甲方的投资本金 × (1+8% × 投资天数 ÷ 365)。 | 无变化                         |
| 协议效力 | 上述回购条款自甲方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当且仅当甲方出现新三板挂牌失败情形、终止挂牌情形（因合格上市而终止挂牌的除外）以及上市申请未获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或其他上市失败情形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为成立未生效状态，当且仅当出现上述“各方权利义务与触发条件”中列明的任一情况时生效。            | 调整前的协议为中止状态，调整后的协议为成立但未生效状态 |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2 月 26 日各方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仅限于将公司从协议签署方中剔除。除上述签署方变更外，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各方的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及回购金额等内容均与调整变更前保持一致。

### 3. 对特殊投资条款调整变更的审议与披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对于公司发生的下述事项需进行披露：

| 序号  | 事项   |
|-----|--|
| 1   | 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
| 2   | 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 3   | 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 3-1 | 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
| 3-2 |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 3-3 | 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  |
| 3-4 |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
| 3-5 | 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   |
| 3-6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及方案实施公告  |
| 3-7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序号   | 事项   |
|------|--|
| 3-8  | 关于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的澄清公告  |
| 3-9  |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
| 3-10 |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
| 3-11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
| 3-12 | 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 3-13 | 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 3-14 |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 序号   | 事项   |
|------|--|
| 3-15 | 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3）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4）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5）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7）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8）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10）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12）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13）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14）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5）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16）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17）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如前文所述，2024年12月26日各方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仅限于将公司从协议签署方中剔除，除上述签署方变更外，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各方的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及回购金额等内容均与调整变更前保持一致。因此，2024年12月26日各方针对特殊投资条款所作的调整变更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需披露的事项。同时，2024年12月26日各方针对特殊投资条款所作的调整变更亦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另外，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解除情况与新三板挂牌后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情况均已按照相关规则分别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

让说明书》和申请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综上，针对本次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变更，公司无需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调整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及确认，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调整事项进行了补充公告。

#### 4. 相关调整符合新三板挂牌及监管要求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对申请新三板挂牌公司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作出了具体规定。调整前的特殊权利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2024年12月26日各方针对特殊投资条款所作的调整，仅限于对签署方进行的变更（发行人不再作为签署方之一），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各方的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及回购金额等内容均与新三板挂牌前保持一致；因此，相关调整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调整后的特殊权利条款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的对比分析如下：

| 序号 |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 是否存在前述情况 |
|----|---|----------|
| 1  |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不存在      |
| 2  |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不存在      |
| 3  |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不存在      |
| 4  |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不存在      |
| 5  |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不存在      |
| 6  |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不存在      |
| 7  |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不存在      |
| 8  |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不存在      |

因此，相关调整符合新三板挂牌及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已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调整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和补充公告；相关调整符合新三板挂牌及监管要求。

(二) 关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就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成套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产品各期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单位成本、毛利率等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前期申请文件中，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成套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部分信息已公开披露。请发行人：①说明问询回复中豁免披露的前述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信息是否已经公开披露，是否属于商业秘密，相关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3 规定。②说明问询回复中列明的前述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信息与申报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若存在不一致，请说明原因。③全面梳理并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尚未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问询回复中列明的数据是否存在与前期披露文件不一致而未说明的情形

1. 说明问询回复中豁免披露的前述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信息是否已经公开披露，是否属于商业秘密，相关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3 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3 规定，“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新睿电子及国泰海通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豁免披露的前述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信息已不属于商业秘密，发行人对上述豁免披露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审核问询回复中问题 5 之“一、（二）、3、报告期内及期后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销售单价持续降低的原因，是否主要采取低价竞争策略，销量、单价及毛利率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对期后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销量、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7 月 |      | 2025 年 1-6 月 |      |
|---------|------------|------|--------------|------|
|         | 数量/金额      | 变动比例 | 数量/金额        | 变动比例 |
| 销售数量（套） | 5,234.00   | -    | 36,930.00    | -    |

| 项目        | 2025年7月  |         | 2025年1-6月 |         |
|-----------|----------|---------|-----------|---------|
|           | 数量/金额    | 变动比例    | 数量/金额     | 变动比例    |
| 销售收入（万元）  | 1,293.64 | -       | 10,402.00 | -       |
| 单位售价（元/套） | 2,471.60 | -12.25% | 2,816.68  | -12.09% |
| 销售成本（万元）  | 775.22   | -       | 6,295.26  | -       |
| 单位成本（元/套） | 1,481.13 | -13.11% | 1,704.65  | -14.42% |
| 毛利率       | 40.07%   | 0.59%   | 39.48%    | 1.65%   |

（续）

| 项目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数量/金额     | 变动比例    | 数量/金额     | 变动比例      | 数量/金额    |
| 销售数量（套）   | 54,810.00 | 144.70% | 22,399.00 | 2,005.17% | 1,064.00 |
| 销售收入（万元）  | 17,561.45 | 124.63% | 7,818.06  | 1,724.43% | 428.52   |
| 单位售价（元/套） | 3,204.06  | -8.20%  | 3,490.36  | -13.34%   | 4,027.44 |
| 销售成本（万元）  | 10,917.79 | 110.81% | 5,178.97  | 1,686.15% | 289.95   |
| 单位成本（元/套） | 1,991.93  | -13.85% | 2,312.14  | -15.15%   | 2,725.10 |
| 毛利率       | 37.83%    | 4.07%   | 33.76%    | 1.42%     | 32.34%   |

注1：此处数据仅包括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领域相关数据，未包括分类为其他类别中的三轴以内的驱控一体的相关数据；

注2：上表中2025年1-6月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比例系与2024年度数据比较得出；2025年7月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比例系与2025年1-6月数据比较得出。

2025年1-6月及2025年7月，公司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销量、单价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5年7月  |         | 2025年1-6月 |         | 2024年1-6月 |
|-----------|----------|---------|-----------|---------|-----------|
|           | 数量/金额    | 变动比例    | 数量/金额     | 变动比例    | 数量/金额     |
| 销售数量（套）   | 5,234.00 | -       | 36,930.00 | 38.78%  | 26,611.00 |
| 销售收入（万元）  | 1,293.64 | -       | 10,402.00 | 17.48%  | 8,854.46  |
| 单位售价（元/套） | 2,471.60 | -12.25% | 2,816.68  | -15.35% | 3,327.37  |
| 销售成本（万元）  | 775.22   | -       | 6,295.26  | 14.05%  | 5,519.83  |
| 单位成本（元/套） | 1,481.13 | -13.11% | 1,704.65  | -17.82% | 2,074.27  |
| 毛利率       | 40.07%   | 0.59%   | 39.48%    | 1.82%   | 37.66%    |

注1：此处数据仅包括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领域相关数据，未包括分类为其他类别中的三轴以内的驱控一体的相关数据；

注2：上表中2025年7月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比例系与2025年1-6月数据比较得出。

**(2) 审核问询回复中问题 5 之“一、(四)、1、结合销量、单价等，说明成套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驱动器产品收入持续降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成套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单价、销售成本、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成套控制系统 | 销量（套）     | 2,562.00     | 5,801.00 | 6,653.00 | 9,780.00  |
|        | 销售收入（万元）  | 861.77       | 2,172.06 | 2,703.10 | 4,585.69  |
|        | 单价（元/套）   | 3,363.65     | 3,744.29 | 4,062.97 | 4,688.84  |
|        | 成本（万元）    | 488.03       | 1,244.35 | 1,682.10 | 2,940.72  |
|        | 单位成本（元/套） | 1,904.87     | 2,145.07 | 2,528.33 | 3,006.87  |
| 控制系统单机 | 销量（套）     | 3,141.00     | 7,216.00 | 9,531.00 | 16,574.00 |
|        | 销售收入（万元）  | 482.95       | 1,164.89 | 1,570.07 | 3,084.00  |
|        | 单价（元/套）   | 1,537.58     | 1,614.32 | 1,647.33 | 1,860.74  |
|        | 成本（万元）    | 158.32       | 389.56   | 569.35   | 1,153.89  |
|        | 单位成本（元/套） | 504.04       | 539.86   | 597.37   | 696.20    |

注：此处数据仅包括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领域相关数据，未包括分类为其他类别中的三轴以内的驱控一体的相关数据。

**2. 说明问询回复中列明的前述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信息与申报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若存在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词汇》（GB/T12643-2013）对工业机器人的定义为：自动控制的、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操作机，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它可以是固定式或移动式；在工业自动化中使用。基于上述定义，公司对成套控制系统、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三轴及以上产品、三轴以下产品进行了区分，并在相关表格备注中指明该类数据口径。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品的销量包括了三轴以内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驱控一体 | 产量（套） | 37,105       | 56,202  | 23,434  | 2,224   |

|        |       |      |         |         |         |         |
|--------|-------|------|---------|---------|---------|---------|
| 控制系统   | 销量（套） |      | 37,269  | 55,922  | 23,442  | 2,151   |
|        | 产销率   |      | 100.44% | 99.50%  | 100.03% | 96.72%  |
| 成套控制系统 | 产量（套） |      | 2,575   | 5,914   | 6,626   | 9,357   |
|        | 销量（套） |      | 2,578   | 5,881   | 6,793   | 9,786   |
|        | 产销率   |      | 100.12% | 99.44%  | 102.52% | 104.58% |
| 控制系统单机 | 产量（套） |      | 16,891  | 33,440  | 30,212  | 37,093  |
|        | 销量（套） |      | 17,435  | 33,141  | 31,936  | 36,427  |
|        | 产销率   |      | 103.22% | 99.11%  | 105.71% | 98.20%  |
| 驱动器    | 产量（轴） |      | 281,620 | 473,849 | 327,868 | 220,344 |
|        | 销量（轴） | 生产自用 | 171,124 | 291,014 | 141,807 | 56,390  |
|        |       | 直接销售 | 88,529  | 168,433 | 166,489 | 151,215 |
|        | 产销率   |      | 92.20%  | 96.96%  | 94.03%  | 94.22%  |

注 1：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简单，主要集中在半成品组装、软件烧制、老化测试等工序，无一般意义制造企业产能的概念，不适用产能；

注 2：成套控制系统、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数量包括三轴以下及三轴以上品类；

注 3：电机为外采产品，与其他部件搭配对外销售，不适用产量、销量概念；

注 4：驱动器销量包含生产控制系统自用、直接对外销售。

成套控制系统、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中，三轴以下的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或业务     | 2025 年 1-6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控制系统单机    | 320.60        | 1.92        | 578.86        | 1.93        | 509.78        | 2.50        | 594.57        | 3.52        |
|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 34.44         | 0.21        | 104.98        | 0.35        | 106.87        | 0.52        | 140.25        | 0.83        |
| 成套控制系统    | 5.51          | 0.03        | 16.28         | 0.05        | 25.06         | 0.12        | 1.74          | 0.01        |
| <b>合计</b> | <b>360.55</b> | <b>2.16</b> | <b>700.12</b> | <b>2.33</b> | <b>641.71</b> | <b>3.14</b> | <b>736.56</b> | <b>4.36</b> |

注：上述占比为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考虑到三轴以内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低，问询回复中披露的相关销量数据未包含该类产品。因上述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导致招股说明书与审核问询回复中的销量数据存在不一致情形，相关差异具有合理依据。

除上述因数据口径差异导致问询回复中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信息与申报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 3. 全面梳理并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尚未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问询回复中列明的数据是否存在与前期披露文件不一致而未说明的情形

#### (1) 全面梳理并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尚未泄露或公开的信息

发行人已对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第一轮问询回复   | 替代性披露方式 | 申请豁免原因  |
|----|---|---------|---|
| 1  | 问题 3 之“三、（一）、3、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可比产品相关技术参数对比情况”和问题 5 之“一、（一）、2、发行人开展该产品研发的背景、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及生产模式等情况，发行人相较于华成工控、朗宇芯等直接竞争对手在产品性能指标、价格、经营规模等方面的优劣势” | 代码      | 回复内容涉及直接竞争对手同类可比产品的具体参数、性能指标等对比数据，上述信息披露后，客户可以根据参数讨价还价，影响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损害公司利益 |
| 2  | 问题 5 之“一、（二）、2、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的具体类型、各期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   | 汇总概括    | 回复内容涉及三轴、四轴、五轴产品各期销售数量、单价、金额，价格披露后会影响到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损害公司利益                    |
| 3  | 问题 5 之“二、（四）、1、说明报告期内向自然人等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 代码      | 回复内容涉及自然人客户的姓名、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信息，涉及个人隐私事项                                      |
| 4  | 问题 7 之“一、（二）、2、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 代码      | 回复内容涉及公司采购具体型号原材料价格，内容披露后会影响到公司与供应商的协商定价，损害公司利益                           |
| 5  | 问题 7 之“六、（二）、1、说明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允性”   | 代码      | 回复内容涉及公司采购具体型号原材料价格，内容披露后会影响到公司与供应商的协商定价，损害公司利益                           |

经全面梳理，上述信息均为尚未泄露或公开的信息，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3 规定。

#### (2) 问询回复中列明的数据是否存在与前期披露文件不一致而未说明的情形

经全面梳理，问询回复中列明的数据与前期披露文件一致，若存在口径差异，均有备注或上下文的说明，不存在数据间勾稽明显不合理、数据与文字表述明显

矛盾、数据前后不一致或与其他披露文件不一致等情形。

(三) 关于期后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报告，发行人于2025年11月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被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为侵犯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1规定，补充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审理进展情况、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②及时披露或报告前述诉讼事项后续重大进展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方案、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开发设计时间、主要过程、参与人员、是否由发行人独立或主导开发；分别说明产品对应使用的公开技术、自行开发技术情况，对应使用的主要零部件、软件的来源（例如外购、自主开发或生产、委外加工等）；是否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1. 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1规定，补充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审理进展情况、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 (1) 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25)苏05民初1235号，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目前该案尚处于审理前准备阶段。

根据起诉状，原告、被告及身份关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名称   | 诉讼身份 | 身份关系介绍   |
|----|--|------|--|
| 1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原告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0日，旗下拥有苏州、杭州、南京、上海等地30余家分子公司                   |
| 2  |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 原告   |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9日，系汇川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
| 3  | 陈文纪、高峰宇、刘钢、王治国、高宇、周本全、陈江彬、姚虹、易卫、许佳、张志军、吴勇德、单继祥 | 被告   | 陈文纪、高峰宇、刘钢、王治国、高宇、周本全、陈江彬、姚虹、易卫、许佳曾为汇川技术研发部门人员；张志军、吴勇德、单继祥曾为汇川技术市场部门人员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诉讼身份 | 身份关系介绍  |
|----|---------------------------|------|---|
| 4  | 深圳市伺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   | 股东为吴勇德、高宇，2020年1月14日设立，目前存续状态   |
| 5  | 浙江瀚宇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   | 股东为张志军、陈文纪、高峰宇、吴勇德等，2021年6月10日设立，目前存续状态                                       |
| 6  | 苏州繁易运控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   | 陈文纪、吴勇德、高宇、姚虹、王治国、高峰宇、周本全、刘钢、陈江彬曾为股东，2024年1月12日退出，目前股东为苏州繁易科技有限公司             |
| 7  | 苏州繁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   | 苏州繁易运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繁易运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8  | 杭州中科伺尔沃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   | 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  |
| 9  | 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   | 麦格米特（002851.SZ）控股子公司  |
| 10 | 陈湘、樊红燕                    | 被告   | 陈湘、樊红燕曾为深圳市新新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已注销  |
| 11 | 新睿电子                      | 被告   | 发行人   |
| 12 | 杨其富、徐田君                   | 被告   | 杨其富、徐田君曾为嘉兴伺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伺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已注销，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徐田君为股东，持股5% |

## （2）原告诉讼请求情况

原告认为上述25个主体共同实施了侵犯原告技术商业秘密的行为，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主张如下：（1）判令二十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技术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二十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经营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3）判令二十五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3,000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3）审理进展情况、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案涉诉讼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案件无新的进展信息，目前不存在生效判决、裁决结果，亦无相关执行情形。

## （4）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 ① 发行人并非该诉讼纠纷的主要被诉方

原告认为上述25个主体共同实施了侵犯原告技术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对被

告主要责任、次要责任进行划分。根据起诉状，该诉讼被告可分为4大类，第一类被告为陈文纪、高峰宇、刘钢、王治国、高宇、周本全、陈江彬、姚虹、易卫、许佳，系汇川技术研发部门人员；张志军、吴勇德、单继祥系汇川技术市场部门人员，该等人员被控设立浙江伺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伺御”）并使用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生产伺服驱动非法谋利，属于该诉讼被告的第一个层面；第二类被告为深圳市伺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伺易”）、浙江瀚宇北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繁易运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繁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类被告设立或者存在控股关系，被控利用原告商业秘密生产伺服驱动非法谋利；第三类被告为杨其富、徐田君，为浙江伺御公司曾经的股东；第四类被告为杭州中科伺尔沃电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陈湘、樊红燕、新睿电子，被控为第一类被告披露商业秘密的对象，并使用商业秘密生产伺服驱动器非法谋利。

发行人为第四类被告对象，与陈文纪等及其设立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任职关系，被诉的主要理由是原告认为陈文纪等将获知的商业秘密披露给发行人，发行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生产伺服驱动器。根据诉讼被告顺序，发行人位于第21位。

因此，发行人并非该诉讼的主要被诉对象，并非原告主张的主要侵权方。

②发行人未生产相关伺服驱动器产品，被指控事实不存在

发行人未掌握伺服驱动器相关技术亦未从事生产

2021年底，发行人收购深圳迪维迅，在此之前发行人未掌握伺服驱动器相关技术，未生产伺服驱动器产品。

2018年，发行人主要向禾川科技（688320.SH）采购伺服驱动器产品；为优化供应商结构，避免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2019年至2022年间，发行人向浙江伺御采购部分通用的伺服驱动器产品；2020年发行人引进深圳迪维迅作为伺服驱动器供应商，并开始与其合作开发驱控一体控制系统，由于对深圳迪维迅伺服产品技术与服务的认可，2021年发行人主要向深圳迪维迅采购伺服驱动器，并于2021年底完成对深圳迪维迅的收购。收购完成后，除因少量售后需求仍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伺服驱动器外，主要伺服驱动器产品均由全资子公司深圳迪维迅

提供。

2018年至2022年间，发行人向浙江伺御、深圳伺易采购的伺服驱动器金额占同期伺服驱动器采购总额的比例仅为10.56%，占比较低。被诉侵权的伺服驱动器产品主要系报告期外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为1.04万元，用于售后维修，2023年及以后已停止采购被诉侵权伺服驱动器的行为。

被诉侵权的伺服驱动器产品为发行人外购产品

原告在起诉状中指控发行人利用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生产带有“SINSERVO”商标的伺服驱动器。该款伺服驱动器并非由发行人生产或委托生产，而是由发行人向浙江伺御、深圳伺易采购的标准的、通用的伺服驱动器产品。

原告指控发行人掌握其技术秘密并生产伺服驱动器产品的证据为相关产品贴附了发行人的商标。伺服驱动器是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的配件，为了保持面向客户的信息一致性，除进口伺服驱动器以外，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应当贴附发行人的商标。发行人同期采购金额较大的禾川科技也按照要求贴附了发行人的商标。

公司与浙江伺御、深圳伺易属于商品买卖关系，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未涉及对方商业秘密，也未委托其开发或提出特殊技术要求。

综上，发行人未掌握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未生产伺服驱动器，不存在利用原告主张商业秘密生产伺服驱动器进行非法牟利的情况，原告所诉事实并不存在；为掌握伺服驱动器相关技术，发行人于2021年底收购深圳迪维迅100%股权，在收购深圳迪维迅之前使用的伺服驱动器全部来自外购，发行人未参与该等伺服驱动器产品的开发，也未对该等产品提出特殊的技术要求。

### ③ 涉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涉诉产品为发行人2019年至2022年间采购，报告期内仅2022年采购1.04万元用于售后服务，2023年以后发行人未采购涉诉产品。因此，该诉讼不涉及公司现有业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 （5）诉讼代理律师意见

2025年12月16日，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针对该起诉讼出具《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

见如下：

原告汇川技术提供的现有证据尚不能证明其主张的技术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发行人对于第一类被告从原告处获取技术信息的事实并不知晓，原告也无证据证明发行人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事实；

发行人所销售的伺服驱动器系从浙江伺御、深圳伺易贴牌采购，用于与电机或控制器等部件配套成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后对外出售，期间还同时从其他第三方公司采购伺服驱动器并贴牌，并无使用原告技术信息生产伺服驱动器；

发行人并未从原告处获取其主张的技术信息，也无使用原告的技术信息生产伺服驱动器产品，原告现有证据主张发行人侵害其商业秘密难以成立，发行人不需承担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为了避免该诉讼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主要股东张继周、董李强、陈湘、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在本次汇川技术诉陈文纪等 25 名主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最终败诉且公司因此需支付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导致公司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则公司所受直接经济损失将由上述主要股东承担。

综上，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6)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四、（六）未决重大诉讼风险”和“第十节、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2. 及时披露或报告前述诉讼事项后续重大进展情况**

该诉讼如有重大进展，发行人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临时公告，同时将该事项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

#### **3.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方案、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开发设计时间、主要过程、参与人员、是否由发行人独立或主导开**

发；分别说明产品对应使用的公开技术、自行开发技术情况，对应使用的主要零部件、软件的来源（例如外购、自主开发或生产、委外加工等）；是否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方案、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开发设计时间、主要过程、参与人员、是否由发行人独立或主导开发

①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方案、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研发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是国内较早开展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研发的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取得 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8 项。经过十几年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形成了工业机器人成套控制系统、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伺服系统等软、硬件相结合的解决方案和产品体系，相关技术来源均为自主设计开发，在直角坐标工业机器人细分市场积累了较高知名度、美誉度。

发行人产品方案及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   | 产品方案  | 对应的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
|----|--------|---|---|--|
| 1  | 驱控一体产品 | 采用模块化卡片式结构设计，将控制模块、驱动模块及电源模块分别制成独立功能卡，统一插装于同一底板上，实现高度集成与灵活配置。各功能模块通过铝合金支架进行可靠固定，支架同时作为导热通道，将模块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集中传导至底板散热器，并配合风扇进行强制风冷，实现高效、稳定的热管理。底板统一承载直流母线、电源分配、CANopen 通讯总线及安全控制信号，实现电气连接标准化，减少线缆数量。整体结构紧凑、布局合理，有效提升系统可靠性、可维护性及装配效率，适用于多轴机器人与高集成自动化控制场景 | 1、教导指令集及虚拟机技术<br>2、离散非对称 S 型加减速控制算法<br>3、modbus 视觉系统通讯技术<br>4、MCU 程序动态加载技术<br>5、CANopen 总线运动控制技术<br>6、多轴一体伺服电机驱动控制技术<br>7、基于总线的 Euromap12/67 塑机接口扩展技术 | 一种多轴伺服控制系统及方法<br>一种机器人的皮带断裂保护系统<br>《新睿三轴注塑机械手系统-750 软件》<br>《新睿六轴注塑机械手系统-750 软件》<br>《CANopen 总线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V1.0》<br>《CANopen 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V1.0》<br>《伺服驱控一体机 (P105S-DCAN)》<br>《多轴刀片系统欧规 |

| 序号 | 主要产品 | 产品方案  | 对应的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
|----|------|---|---|---|
|    |      |   |   | 塑机接口板软件 V1.0》   |
| 2  | 控制器  | 采用高度集成的单板化设计方案，将通用 IO、注塑行业专用 IO（符合欧规接口标准）以及多轴伺服接口统一集成于同一块 PCB 上，有效减少系统结构层级与外部接线数量，显著缩小控制器体积，并有利于整体成本控制与可靠性提升。控制核心选用单一高性能 MCU，实现对多轴伺服运动控制、欧规信号交互、安全逻辑处理及示教程序解析与运行的统一管理，使控制架构更加紧凑高效，便于定制化开发与批量应用，满足注塑自动化设备对实时性、稳定性和集成度的综合要求   | 1、教导指令集及虚拟机技术<br>2、离散非对称 S 型加减速控制算法<br>3、modbus 视觉系统通讯技术<br>4、MCU 多路高精度脉冲伺服控制方法<br>5、MCU 程序动态加载技术<br>6、CANopen 总线运动控制技术 | 一种多轴伺服控制系统及方法<br>一种机器人的皮带断裂保护系统<br>《新睿三轴注塑机机械手系统-750 软件》<br>《新睿六轴注塑机机械手系统-750 软件》<br>《CANopen 总线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V1.0》<br>《CANopen 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V1.0》 |
| 3  | 示教器  | 机器人示教器采用双方案硬件架构以适应不同应用需求：方案一选用集成 SIP 封装的双核心 1.2 GHz 高性能 Cortex-A 处理器，内置 DDR3 存储接口；方案二采用高性能 MCU 搭配 SDRAM 和 SDNAND 存储，实现紧凑高效的控制与数据管理。示教器配备 8 寸 TFT 彩色显示屏及触摸屏，界面清晰、操作直观，配合专业定制的图形引擎，实现示教程序的可视化编辑与运行。设备提供 RS485 与以太网通信接口，支持与机器人控制器及外围设备的数据交互。为保障操作安全，示教器配置急停按钮、模式选择开关及安全使能开关等多重安全装置，适用于注塑及各类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操作和调试场景 | 1、教导指令集及虚拟机技术<br>2、图形用户界面（GUI）技术<br>3、MCU 程序动态加载技术  | 《新睿多轴手持触摸屏操作器-750 控制系统软件》<br>《T113-S3 八寸触摸屏操作器软件 V1.4》  |
| 4  | 驱动器  | 主控芯片：DSP/ARM+FPGA 双核/多核异构，提升实时性。<br>功率集成：IPM/碳化硅 MOSFET，高功率密度、低损耗，集成驱动与保护，适配单板空间。<br>高密度 PCB：多层板、低感布线、热仿真，解决 EMI 与散热问题，保障高功率下稳定运行。<br>采样与反馈：高精度 $\Sigma$ - $\Delta$ ADC（16 位+）、高速编码器接口满足  | 1 硬件集成与高密度设计<br>2 高速实时控制算法、高带宽反馈与总线同步<br>3 高效电源与功率集成、高可靠安全防护  | 伺服驱动器（P200S）<br>一种动态可调刹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br>伺服驱控一体机（P105S-DCAN）<br>《P100S 交流伺服驱动器软件 V1.0》<br>《P200S 交流伺服驱                                      |

| 序号 | 主要产品 | 产品方案    | 对应的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
|----|------|---------|---------|---|
|    |      | 高精度闭环需求 |         | 《驱动器软件 V1.0》<br>《基于 CANOPEN 通信总线伺服驱动一体机软件 V1.0》 |

②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开发设计时间、主要过程、参与人员、是否由发行人独立或主导开发

控制器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开发设计时间、主要过程、参与人员

| 研发开始时间及重要节点 | 产品设计、开发过程         | 研发类型 | 参与人员               | 独立完成 |
|-------------|-------------------|------|--------------------|------|
| 2020年8月     | 五轴主板硬件原理图开始设计     | 硬件   | 张继周、朱军             | 是    |
| 2020年12月    | 五轴主板硬件生成 V1.01 版本 | 硬件   | 张继周、朱军             | 是    |
| 2021年1月     | 五轴主板软件开发开始        | 软件   | 王真、罗云青、彭玉强、耿礼邓、胡煜环 | 是    |
| 2021年6月     | 五轴主板软件开发完成        | 软件   |                    | 是    |
| 2021年6月     | 五轴主板硬件生成 V1.04 版本 | 硬件   | 张继周、朱军             | 是    |
| 2021年10月    | 五轴主板硬件生成 V1.07 版本 | 硬件   | 张继周、朱军             | 是    |
| 2021年11月    | 五轴主板铝合金背板第设计      | 结构   | 张继周、王宏洋            | 是    |
| 2023年11月    | 五轴主板硬件生成 V1.08 版本 | 硬件   | 张继周、朱军             | 是    |

驱动器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开发设计时间、主要过程、参与人员

| 研发开始时间及重要节点 | 产品设计、开发过程          | 研发类型 | 参与人员    | 独立完成 |
|-------------|--------------------|------|---------|------|
| 2019年8月     | P100S 软件开始开发       | 软件   | 郭鸿基、张瀚和 | 是    |
| 2019年11月    | P100S 硬件生成 V1.0 版本 | 硬件   | 龙效周、蔡伟敏 | 是    |
| 2020年1月     | P100S 软件开发完成       | 软件   | 郭鸿基、张瀚和 | 是    |

③驱控一体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开发设计时间、主要过程、参与人员

| 研发开始时间及重要节点 | 产品设计、开发过程           | 研发类型 | 参与人员               | 独立完成 |
|-------------|---------------------|------|--------------------|------|
| 2022年1月     | 驱控一体控制器软件开发开始       | 软件   | 张继周、朱军、罗云青、彭玉强、董李强 | 是    |
| 2022年3月     | 驱控一体控制板硬件开始设计       | 硬件   | 张继周、朱军             | 是    |
| 2022年3月     | 驱控一体驱动器硬件生成 V1.0 版本 | 硬件   | 龙效周、蔡伟敏、刘应福        | 是    |
| 2022年5月     | 驱控一体驱动器软件开始开发       | 软件   | 郭鸿基、张瀚和            | 是    |

|          |                      |    |                    |   |
|----------|----------------------|----|--------------------|---|
| 2022年7月  | 驱控一体控制板硬件生成 V1.00 版本 | 硬件 | 张继周、朱军             | 是 |
| 2022年8月  | 驱控一体驱动器软件开发完成        | 软件 | 郭鸿基、张瀚和            | 是 |
| 2022年11月 | 驱控一体控制器软件开发完成        | 软件 | 张继周、朱军、罗云青、彭玉强、董李强 | 是 |

示教器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开发设计时间、主要过程、参与人员

| 研发开始时间及重要节点 | 产品设计、开发过程   | 研发类型 | 参与人员                   | 独立完成 |
|-------------|---|------|------------------------|------|
| 2020年6月     | XPAD8寸屏外壳设计开始                                       | 结构   | 张继周                    | 是    |
| 2020年8月     | ST-XPAD8 主控板硬件设计开始，用 STM32H750XB 芯片                 | 硬件   | 朱军、张继周                 | 是    |
| 2020年8月     | ST-XPAD8 注塑机机械手控制系统开发开始                             | 软件   | 张继周、王真、罗云青、耿礼邓、胡遇环、袁华钰 | 是    |
| 2020年9月     | XPAD8寸屏外壳设计完成，打手板                                   | 结构   | 张继周                    | 是    |
| 2020年9月     | ST-XPAD8 主控板硬件设计完成                                  | 硬件   | 朱军、张继周                 | 是    |
| 2020年9月     | XPAD8寸屏外观专利 (ZL202030574569.5) 申请                   | 结构   | -                      | 是    |
| 2021年2月     | ST-XPAD8 注塑机机械手控制系统开发完成                             | 软件   | 张继周，王真，罗云青，耿礼邓，胡遇环     | 是    |
| 2021年2月     | XPAD8寸屏外观专利 (ZL202030574569.5) 授权                   | 结构   | -                      | 是    |
| 2021年7月     | 新睿多轴手持触摸屏操作器-750 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2021SR1078295 | 软件   | -                      | 是    |
| 2021年9月     | 新睿三轴注塑机机械手系统-750 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2021SR1448038        | 软件   | -                      | 是    |

(2) 分别说明产品对应使用的公开技术、自行开发技术情况，对应使用的主要零部件、软件的来源（例如外购、自主开发或生产、委外加工等）；是否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①分别说明产品对应使用的公开技术、自行开发技术情况

| 序号 | 主要产品 | 研发过程概述                                       | 公开技术  | 自行开发的技术    |
|----|------|--|-------|------------|
| 1  | 控制器  | 控制器的开发过程涵盖软硬件协同设计：硬件侧完成处理器选型、运动控制接口、通信与安全电路设 | C/C++ | 详见该产品的软件构成 |

|   |        |  |             |            |
|---|--------|--|-------------|------------|
|   |        | 计；软件侧实现实时系统、运动规划、伺服协调控制、通信协议及安全逻辑，并经联调与验证确保稳定可靠运行  |             |            |
| 2 | 驱动器    | 驱动器开发过程包括软硬件一体化设计：硬件完成功率器件选型、电源与采样电路、保护电路及接口设计；软件实现电流、速度、位置闭环控制算法，通信协议与故障诊断，经过调试与验证以确保性能与可靠性             | C/C++       | 详见该产品的软件构成 |
| 3 | 驱控一体产品 | 驱控一体控制器开发采用软硬件协同方式：硬件侧完成控制、驱动及电源模块的集成设计，重点优化功率、电磁兼容与散热结构；软件侧实现运动控制算法、伺服驱动、通信协议与安全逻辑，经系统联调与测试，确保高集成度与可靠运行 | C/C++       | 详见该产品的软件构成 |
| 4 | 示教器    | 示教器开发过程涵盖硬件与软件协同设计：硬件侧完成处理器选型、显示触控、通信接口及安全电路设计；软件侧构建操作系统或固件、通信协议、图形界面与示教语言解析，实现稳定交互与安全可靠运行               | C/C++、Linux | 详见该产品的软件构成 |

②对应使用的主要零部件、软件的来源（例如外购、自主开发或生产、委外加工等）

发行人示教器、手控器产品硬件构成如下：

| 结构名称   | 来源                 |
|--|--------------------|
| 防水贴膜、薄膜按键  | （自主设计）外购           |
| 触摸屏、液晶屏、急停开关、安全开关                                | 外购                 |
| 结构件（上壳、下壳、PCB 支架、握持手把、手轮、模式开关、触摸笔、线缆/格兰头、USB 堵头） | （自主设计）外购           |
| 主控 PCB 板   | （自主设计）外购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 4G/5G 通讯 PCB 板                                   | （自主设计）外购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 手轮编码器 PCB 板                                      | （自主设计）外购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 模式开关 PCB 板                                       | （自主设计）外观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 USB 接口 PCB 板                                     | （自主设计）外购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 LED 指示 PCB 板                                     | （自主设计）外购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发行人示教器、手控器产品软件构成如下：

| 名称   | 说明   | 来源   |
|------|--|------|
| 操作系统 | 采用深度优化裁剪的 Linux：剔除冗余服务，精简启动链；优化调度与中断亲和，降低资源占用、增强准实时；配合根文件系统、分级日志与自恢复 | 自主开发 |

| 名称         | 说明   | 来源   |
|------------|--|------|
|            | 机制，运行更稳更安全   |      |
| RS485 通讯驱动 | RS485 通讯驱动做专项优化：底层采用 DMA 零拷贝收发，显著降低 CPU 占用；配合硬件隔离与软件抗干扰策略，按帧头/长度/CRC 多级校验；通过滑动窗口、粘包拆包与超时重传机制，从噪声与无效数据中准确重建有效帧，通讯更实时、稳定可追溯  | 自主开发 |
| 触摸屏驱动      | 采用高精度 AD 采样提升坐标分辨率；叠加数字滤波器（均值/卡尔曼+边缘校正）抑制噪声与跳点；对消抖延时按手指/手套场景分档自适应，既消除抖动、误触与漂移，又保持低延迟与顺滑手感，拖拽/点选更流畅。  | 自主开发 |
| 扫描按键驱动     | 按键扫描优化包括：时序与扫描用行列反向驱动避“串音”，定时器周期扫描；软件消抖与状态机支持自适应消抖，引入滑窗/指数数字滤波与滞回，削峰抑跳；事件模型为“时间戳+队列”，与上层任务异步解耦，确保主循环零阻塞、低延迟与稳定响应。  | 自主开发 |
| 机器人应用程序    | 机器人应用程序与示教器薄膜键/功能区一一映射，定制 UI 控件遵循“少层级、可直达”的交互准则：常用功能大卡片+快捷栏，专业功能分组折叠；图标+文字高对比、语义清晰，状态色/动效即时反馈。示教、标定、点动、报警等画面按任务链路编排，向导式步骤避免误操作；支持戴手套大触点与键盘联动，空闲/告警信息在顶栏统一呈现。整体分类明确、路径短、记忆成本低，上手快、易学易用。 | 自主开发 |

发行人控制器产品硬件构成如下：

| 结构名称     | 来源                 |
|----------|--------------------|
| 控制器主板    | （自主设计）外购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 铝合金底板    | （自主设计）外购           |
| 伺服驱动器控制线 | （自主设计）外购           |
| IO 扩展板   | （自主设计）外购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发行人控制器产品软件构成如下：

| 名称          | 说明  | 来源   |
|-------------|---|------|
| 嵌入式掉电安全文件系统 | 嵌入式掉电安全文件系统用于 Flash 存储环境，通过写时复制、原子更新等机制，确保在写入过程中突发掉电时，文件与元数据不被破坏，系统重启后仍保持数据一致性与完整性，适用于参数存储、日志记录等对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场景               | 自主开发 |
| RS485 通讯驱动  | RS485 通讯驱动做专项优化：底层采用 DMA 零拷贝收发，显著降低 CPU 占用；配合硬件隔离与软件抗干扰策略，按帧头/长度/CRC 多级校验；通过滑动窗口、粘包拆包与超时重传机制，从噪声与无效数据中准确重建有效帧，通讯更实时、稳定可追溯 | 自主开发 |
| Canopen 协议栈 | CANopen 协议栈是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高层通信软件，实现设备对象字典、PDO/SDO 通信、网络管理（NMT）及错误处理等功能，用于实现工业现场设备的标准化互联与实时数据交换，广泛应用于伺服驱动、传感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中       | 自主开发 |

|                   |   |      |
|-------------------|---|------|
| 网络协议栈和 FTPD、TFTPD | 网络协议栈是实现设备网络通信的软件体系，通常包括 TCP/IP、UDP、IP 等协议层，用于完成数据封装、传输与解析。FTPD 基于 TCP，支持用户认证与可靠文件传输；TFTPD 基于 UDP，结构简单、占用资源小，常用于嵌入式设备的配置与固件升级 | 自主开发 |
| 示教语言 VM（虚拟机）      | 示教程序可下载至控制器，由内置虚拟机（VM）对示教程序语言进行解析与执行，实现动作逻辑与底层控制解耦。该架构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便于新增指令和工艺功能，支持不同应用场景的灵活定制与快速部署                                 | 自主开发 |
| S 型加减速运动控制模块      | S 型加减速运动控制模块通过平滑控制加速度和加加速度，使速度曲线呈 S 形变化，有效减少机械冲击与振动，提升运动平稳性和定位精度，适用于高速、高精度及对设备寿命要求较高的自动化运动控制场景                                | 自主开发 |
| 注塑直角坐标机器人应用程序     | 注塑直角坐标机器人应用程序面向注塑行业，适配欧规 12 和 67 接口，实现多轴协同运动控制与取放作业；具备完善的安全检查机制，支持示教程序解析与执行，实现稳定、高效、标准化的注塑机自动化生产                              | 自主开发 |

发行人驱动器产品硬件构成如下：

| 结构名称    | 来源                 |
|---------|--------------------|
| 驱动器主板   | （自主设计）外购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 铝合金散热器  | （自主设计）外购           |
| 驱动器塑料外壳 | （自主设计）外购           |
| 风扇      | 外购                 |
| 再生电阻    | 外购                 |

发行人驱动器产品软件构成如下：

| 名称        | 说明   | 来源   |
|-----------|--|------|
| 按键与显示管理模块 | 采用软件定时扫描机制采集按键状态，搭配动态按键扫描技术消除按键机械抖动，确保按键指令的稳定获取。模块对采集的按键信号与待显示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后，将显示指令下发至数码管显示单元，实现人机交互信息的可视化输出               | 自主开发 |
| 编码器通信模块   | 基于 MCU 串口外设，完成电机实时位置信息的精准获取。底层采用定时 DMA 方式执行数据收发操作，数据传输过程无需 MCU 核心介入，显著降低主控资源占用率，保障驱动器整体运行效率                          | 自主开发 |
| 三环控制模块    | 构建分层触发的闭环控制架构，实现电机电流、速度、位置的高精度管控。通过硬件定时器触发电流环模块，精准调节电机输入电流，保障扭矩输出稳定；采用软定时器触发方式，调度位置环与速度环处理模块，结合编码器反馈数据完成电机转速与位置的动态控制 | 自主开发 |
| 监控模块      | 驱动器充当通信链路的从机，负责接收并解析上位机下发的控制指令与参数查询指令，将指令按需分发至对应功能模块执行。模块实时采集驱动器运行状态等数据，按照通信协议回传至上位机，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与操控                    | 自主开发 |
| 电源管理模块    | 统筹管控电源板上电时序，根据 AC/DC 电源接入状态实现母线电压建立，电源继电器通断控制，母线电压欠压/过压报警，母线电压过压泄放等功能。   | 自主开发 |

|          |   |      |
|----------|---|------|
|          | 轴板上，根据电机反馈电流，完成驱动器负载实时监控  |      |
| 输入输出模块   | 负责电源板和轴板的地址管理与 IO 口信号的标准化处理，内置输入信号抖动滤波功能，提升信号传输的抗干扰能力。支持输入输出口的功能自定义配置，及信号有效电平的灵活切换，可适配多样化的外部控制设备与应用场景 | 自主开发 |
| 状态管理模块   | 承担电源板与各轴板的状态信息交互、状态同步及异常协调等核心任务，通过实时监控与动态调整，确保电源板和各轴板之间的协同工作稳定可靠                                      | 自主开发 |
| CAN 通信模块 | 作为 CAN 通信网络的节点，一方面接收并解析网络下发的指令，驱动电源板与各轴板完成指定任务；另一方面采集设备运行状态数据，按照通信协议向网络上传反馈信息                         | 自主开发 |

发行人驱控一体产品硬件构成如下：

| 结构名称                       | 来源                  |
|----------------------------|---------------------|
| 电源模块板                      | (自主设计) 外购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 轴板                         | (自主设计) 外购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 控制板                        | (自主设计) 外购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 通讯底板                       | (自主设计) 外购元器件，委外贴片加工 |
| 电源模块外壳                     | (自主设计) 外购           |
| 轴板外壳                       | (自主设计) 外购           |
| 控制板外壳                      | (自主设计) 外购           |
| 电源模块铝合金支架、轴板铝合金支架、控制板铝合金支架 | (自主设计) 外购           |
| 铝合金底座                      | (自主设计) 外购           |
| 风扇                         | 外购                  |

发行人驱控一体产品软件构成如下：

| 名称          | 说明  | 来源   |
|-------------|---|------|
| 嵌入式掉电安全文件系统 | 嵌入式掉电安全文件系统用于 Flash 存储环境，通过写时复制、原子更新等机制，确保在写入过程中突发掉电时，文件与元数据不被破坏，系统重启后仍保持数据一致性与完整性，适用于参数存储、日志记录等对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场景               | 自主开发 |
| RS485 通讯驱动  | RS485 通讯驱动做专项优化：底层采用 DMA 零拷贝收发，显著降低 CPU 占用；配合硬件隔离与软件抗干扰策略，按帧头/长度/CRC 多级校验；通过滑动窗口、粘包拆包与超时重传机制，从噪声与无效数据中准确重建有效帧，通讯更实时、稳定可追溯 | 自主开发 |
| Canopen 协议栈 | CANopen 协议栈是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高层通信软件，实现设备对象字典、PDO/SDO 通信、网络管理 (NMT) 及错误处理等功能，用于实现工业现场设备的标准化互联与实时数据交换，广泛应用于伺服驱动、传感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中     | 自主开发 |
| 网络协议栈和 IP   | 网络协议栈是实现设备网络通信的软件体系，通常包括 TCP/IP、UDP、IP 等协议层，用于完成数据封装、传输与解析。FTP 基于 TCP，支持用   | 自主开发 |

| 名称            | 说明   | 来源   |
|---------------|--|------|
| FTPD、TFTPD    | 户认证与可靠文件传输；TFTPD 基于 UDP，结构简单、占用资源小，常用于嵌入式设备的配置与固件升级  |      |
| 示教语言 VM（虚拟机）  | 示教程序可下载至控制器，由内置虚拟机（VM）对示教程序语言进行解析与执行，实现动作逻辑与底层控制解耦。该架构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便于新增指令和工艺功能，支持不同应用场景的灵活定制与快速部署                        | 自主开发 |
| S 型加减速运动控制模块  | S 型加减速运动控制模块通过平滑控制加速度和加加速度，使速度曲线呈 S 形变化，有效减少机械冲击与振动，提升运动平稳性和定位精度，适用于高速、高精度及对设备寿命要求较高的自动化运动控制场景                       | 自主开发 |
| 注塑直角坐标机器人应用程序 | 注塑直角坐标机器人应用程序面向注塑行业，适配欧规 12 和 67 接口，实现多轴协同运动控制与取放作业；具备完善的安全检查机制，支持示教程序解析与执行，实现稳定、高效、标准化的注塑机自动化生产                     | 自主开发 |
| CAN 通信模块      | 作为 CAN 通信网络的节点，一方面接收并解析网络下发的指令，驱动电源板与各轴板完成指定任务；另一方面采集设备运行状态数据，按照通信协议向网络上传反馈信息  | 自主开发 |
| 编码器通信模块       | 基于 MCU 串口外设，完成电机实时位置信息的精准获取。底层采用定时 DMA 方式执行数据收发操作，数据传输过程无需 MCU 核心介入，显著降低主控资源占用率，保障驱动器整体运行效率                          | 自主开发 |
| 三环控制模块        | 构建分层触发的闭环控制架构，实现电机电流、速度、位置的高精度管控。通过硬件定时器触发电流环模块，精准调节电机输入电流，保障扭矩输出稳定；采用软定时器触发方式，调度位置环与速度环处理模块，结合编码器反馈数据完成电机转速与位置的动态控制 | 自主开发 |
| 监控模块          | 驱动器充当通信链路的从机，负责接收并解析上位机下发的控制指令与参数查询指令，将指令按需分发至对应功能模块执行。同时，模块实时采集驱动器运行状态等数据，按照通信协议回传至上位机，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与操控                 | 自主开发 |
| 电源管理模块        | 统筹管控电源板上电时序，根据 AC/DC 电源接入状态实现母线电压建立，电源继电器通断控制，母线电压欠压/过压报警，母线电压过压泄放等功能。轴板上，根据电机反馈电流，完成驱动器负载实时监控                       | 自主开发 |
| 输入输出模块        | 负责电源板和轴板的地址管理与 IO 口信号的标准化处理，内置输入信号抖动滤波功能，提升信号传输的抗干扰能力。支持输入输出口的功能自定义配置，以及信号有效电平的灵活切换，可适配多样化的外部控制设备与应用场景               | 自主开发 |
| 状态管理模块        | 承担电源板与各轴板的状态信息交互、状态同步及异常协调等核心任务，通过实时监控与动态调整，确保电源板和各轴板之间的协同工作稳定可靠   | 自主开发 |

### ③是否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经查阅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研发、申请资料，公司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研发并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综上，公司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 三、核查意见

#### （一）前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4年12月26日各方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仅限于将公司从协议签署方中剔除，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未发生变动，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需披露的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调整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和补充披露；相关调整符合新三板挂牌及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调整披露问询回复中相关产品的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信息，调整披露后，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3规定；发行人问询回复中列明的前述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信息与申报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系统计口径差异，不存在数据前后不一致或与其他披露文件不一致的情形；经全面梳理，调整后发行人申请豁免信息均为尚未泄露或公开的信息，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3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1规定，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审理进展情况、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该诉讼如有重大进展，发行人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临时公告，同时将该事项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方案、对应核心技术的均由发行人独立或主导开发；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

####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核查情况，就上述事项（5）所列

**诉讼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来源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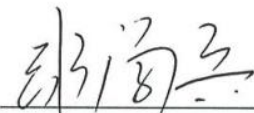
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来源均为自主设计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6年2月4日